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13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投标人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函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二、综合说明.....	- 11 -
三、招标文件.....	- 13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六、开标.....	- 16 -
七、评标.....	- 18 -
八、合同的授予.....	- 19 -
九、质疑处理暂行须知.....	- 20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21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 28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0 -
三、投 标 函.....	- 31 -
四、投标商资格声明.....	- 32 -
五、投标商与主要出版社的代表协议书或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	- 35 -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 32 -
七、 投标响应表.....	- 37 -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38 -
九、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 39 -
十.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39 -
十一、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 40 -
十二、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 41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4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
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 43 -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4 -
第六章 详细评标细则	- 45 -

第一章 招 标 函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轻工业大学的委托，就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13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公共英语类	2400000	2400000
2	豫政采	高等教育出版社类（含两课）	1500000	1500000
3	豫政采	其他类	4600000	4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复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

- 5.2 采购内容包括：

- 包 1：公共英语类教材。
包 2：高等教育出版社类（含两课）教材。
包 3：其他类教材。

- 5.3 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 5.4 包段划分：分 3 个包段

- 5.5 质保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5.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各包段报价说明：各类教材按统一综合折扣进行报价；

- 5.9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5.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11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接受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

(8) 投标人可以对 A、B、C 包多个包段进行投标响应，但只允许按照标段顺序中一个包段；

(9)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

联系人：文凡

联系方式：15517110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凡

联系方式：1551711068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次低供应商报价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注：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p>

		<p>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2019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p> <p>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三个:</p> <p>a.资产总额, 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 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p> <p>b.从业人数, 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 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p> <p>c.税收指标,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p> <p>符合以上三个标准的才是小微企业。</p> <p>2.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的, 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7	中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等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按预算金额的 5%缴纳。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签订采购合同前。</p>
10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联系人: 文凡 联系电话: 15517110683;
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2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到代理机构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8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折扣价为基准结算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td> <td>0.25%</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td> <td>0.1%</td> <td>0.1%</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	0.25%	1-5亿元（含5亿元）	0.1%	0.1%	0.1%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	0.04%	0.04%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	0.25%																																											
1-5亿元（含5亿元）	0.1%	0.1%	0.1%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	0.04%	0.04%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9	付款方式	供方将订购教材分发到需方指定学生手中，并协助需方将当季各专业教材款结算汇总清楚，并且需方接到供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2个月(60天)内将本季教材款结清。																																												
注：本须知如与文件中描述不一致时，以本须知为准。																																														

二、综合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1.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不得与采购人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1.4 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

1.6 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要求；

2. 投标综述

2.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3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教材采购订单及项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教材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2.5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6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8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9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0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1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

2.12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3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14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16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8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2.19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0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处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d.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函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7.5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6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列出的项目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合同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9.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10.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结算应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以折扣为准。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3.7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3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4.1、14.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招标人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5.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18. 开标

18.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18.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18.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18.5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18.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18.7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投标人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8.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9.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19.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1000 万元以上项目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0.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 投标的评价

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4. 评标价的确定

24.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评标

26. 评标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详见第六章。

27. 评标会议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不予解释落标原因。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资格后审

经过评标确定中标人后，将对中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资产按其投标所报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中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进行类似的审查，依次类推。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开标后，投标文件经招标人初步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适宜的价格，较强的企业资信、采供实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为评估原则确定中标人。优先考虑合理低标价，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八、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 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对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授予合同。

34.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评标价最低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合同协议书由招标人的招标部门与中标人签订。

35.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签订本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采购,不得将中标项目采购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缴纳金额及时间见投标须知,合同履行结束即无息退还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中途违约,服务承诺保证金则不再退还。

37. 其它: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6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排名的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8. 中标服务费

见投标须知

九、质疑处理暂行须知

39. 质疑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教材类别

根据招标人报出的教材订购（含国际教育学院、软件学院和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材订购单）采购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标段	包名称	预估采购实洋(万元)
1	公共英语类	240
2	高等教育出版社类（含两课）	150
3	其它类	460

二、质量和服务要求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报出的教材订购单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1、到书率要求

中标人接到郑州轻工业大学报出的教材订单（含国际教育学院、软件学院和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材订购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在规定的供书时间内，保证教材到书率达百分之百。

2、教材质量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教材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教材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招标人将拒付书款，并视中标人为违约行为。

（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与郑州轻工业大学（含国际教育学院、软件学院和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所报出的订单教材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教材不予付款。

（3）中标人所供教材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看旧或翻旧的教材，应负责及时退换。

3、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人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含国际教育学院、软件学院和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报出的教材订购单采购教材并送达指定位置，并配合招标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放置及发放工作。要经负责教材部门确认验收。中标单位在每学期集中进行教材入库、发放（销售）教材期间，至少派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单位规定的地点办公，办公时间与招标方人员一致。主要配合招标单位教材入库、发放工作，对教材的短缺、破损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4、其它要求

遵照国家有关高校学生选用教材的政策，学生以自愿的方式选用教材为主，出现采购专业教材复本量小、临时追加种类多和到书要求急的情况，要求中标人应保持与批量教材同样的教材质量、

服务质量和价格。

中标单位在接到订单应及时回告全部订购信息，以使招标单位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若教材更换版本，应及时与学校沟通。对单本教材及时邮递。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

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教材为国家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
- 2、预订教材到书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否则视为违约。
- 3、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年、书号、订数)供货。
- 4、教材订购数量不论多少，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如有些教材出版社无货或出版时间有问题，必须在接到订单后两天之内以适当方式通知招标人，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以便招标人及时提供更换教材的信息，否则中标人承担该批书款码洋五倍的赔偿。
- 5、如因教学计划变更、新办专业、学生人数调整等原因出现预订教材数量变更，中标人应及时退书或补书。
- 6、教材入库数量以招标人清点的实际数量为准。
- 7、中标人自行垫付教材采购资金，招标人不垫支预付款。教材验收入库后，招标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教材款，付款时中标人必须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并通过银行转帐付款。
- 8、招标人委托采购的教材，保证能按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所订购的教材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货)。若未按时交货，开学前每日支付壹仟元违约金，开学后每日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招标人校历为准)。
- 9、保证不提供盗版教材。招标人如有疑问，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出版社发货的原始清单。否则，经查实际除了其该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招标人该教材总码洋十倍的罚金。
- 10、无条件接收招标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十五天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 11、教材款结算前，应接受招标人对当季相关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 12、中标人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四、投标文件中应作出的承诺

- 1、采购教材的质量。
- 2、课前到书率(课前到书率=课前实到的教材册数÷招标人给出订单上的教材册数)最低为多

少。

3、批量订单反馈时间(自接单之日到教材全部送达书库的时间及短缺教材信息反馈时间)最长为多少天；临时订单反馈时间(自接单之时到教材入库的时间及短缺教材信息反馈时间)最长为多少小时。

4、服务能力，即教材的运送、余缺教材的调配、残缺教材的处理等。

5、如果违约(盗版教材或延期到书等)所应承担的责任。

6、付款时间及方式。

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及技术培训等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教材残缺、散页、缺页应无偿调换。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教材采购与服务合同（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购书方(甲方):

供书方(乙方):

_____委托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13** 经过公开招标，你公司作为包段 _____ 的中标人，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_____ 年春季、秋季教材，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应履行回告甲方的手续。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签订本合同时，中标单位应向采购方付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 5% 缴纳。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采购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中标单位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中标单位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80%，20 日内供货完毕；并按采购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班级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采购方可为中标单位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如果中标单位（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到货不足所中标段的 80% 的），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采购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 货款，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中标单位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中标单位，将按不履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采购方为中标单位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4、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采购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

6、在教材的征订、发放、增订、调换、结算等过程管理中，乙方须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在交货地点办公。每学期教材发放完毕，乙方核算教材费用，提供电子版教材帐单供学生对账，交货地点收取学生教材费用。在收费结束后，乙方提供最终学生用书和教师用书电子版和纸质版账目清单。

7、为了更好使采购方了解教材出版情况，中标单位应定期（4 月、10 月）向采购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8、中标单位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9、中标单位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方在中标单位所采购的教材，中标单位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取消以后的供应商资格，重新招标。

1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统一按招标折扣。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

3、在教材的征订、发放、增订、调换、结算等过程管理中，甲方如有需要，乙方须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协助处理。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提供盗版教材，由供方负责将所有盗版教材全部收回，并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的百分之六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其它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签订地点。

7、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注：包号为必填项）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公司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备注：

- 1、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应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格式不限）
- 2、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或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投标事务，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姓名）为被授权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413（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特别说明：1. 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本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教材的综合折扣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条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有效期均为_____天。
- 5) 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项目_____（填写包段号）提供了_____份有效业绩合同，后附详细业绩内容。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条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 6)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被列入不良记录。
- 7)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8)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办理中标后续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四、投标商资格声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按序后附：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须提供近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4.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特此承诺。

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点击 信用服务 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三个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一个截图】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附网上查询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9.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没有写下列情形发生。

- (1) 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 无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 (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10. 承诺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如发现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后附：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投标商与出版社的代表协议书或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六、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标段：（此处填标段）

金额单位： 百分比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	综合折扣： 大写： 百分之____； 小写： 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1、 综合折扣是指， 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 如八折， 即综合折扣为 80%或 0.8 ；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 0.75， 报价为“%” 费率形式的， 报价须为整数， 如 75%。

2、 供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原价*综合折扣

3、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 税、 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等，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4、 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5、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综合折扣计算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不再予以修正， 评标时直接以该项目中其他投标人的综合折扣最大值给予投标报价的分计算。

七、 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逐条一一列出，否则 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投标的回应 (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原文， 做出实质性响应。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请如实填写，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备注
其它要求和回应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应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加以说明)
1	质量保证承诺书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6	供书率		
7	资格、资质、技术证明文件等		
8	技术力量、管理水平、信用等级等		
9	其它要求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九、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公章）

项目：_____（此处填包号，注可填写多个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书目整理员					
3. 订单处理员					
4. 编目员……					
5. 1……					
6 加工员……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日期：

十. 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_____（此处填包号，注可填写多个包号）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于本项的 ……	备注

日期：

十一、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

_____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

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投标人需请详细说明。

我方承诺以下条款：

1、保证招标人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分类摆放或上架。如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仍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2、对招标人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我方在接到征订单后 3 天内及时回告招标人，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3、对招标人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我方承诺均执行中标折扣率。

4、我方确保不提供盗版教材，否则，经查实我方除了应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支付招标人该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

5、我方无条件接收招标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6、我方同意先到货后再付款，供方将订购教材分发到需方指定学生手中，并协助需方将当季各专业教材款结算汇总清楚，并且需方接到供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2 个月（60 天）内将本季教材款结清。

7、每年春秋两季征订教材，我方根据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若干套，以方便贵方教师在选用教材时参考。

8、我方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

9、我方同意招标人根据招生报到人数对所购教材予以适当增减；我方保证招标人各类教材的零库存，负责残破教材的调换，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10、投标人认为其它应承诺的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拟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通知要求，我公司提供以下中小企业声：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代理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贵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第六章 详细评标细则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 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由各供应商开标前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但是在开标前或开评标过程中或开标后的质疑期限内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的情形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将按虚假承诺材料上报省财政主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文件中提供材料作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依据。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服务采购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工程采购按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中标人的确定: 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原则如下:

7.1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 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1 的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其中包段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2 评审, 但不再参与包段 2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7.2 包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 推荐出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包段 3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 推荐出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不接受付款方式和任务分配方案的;

2.2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对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五. 资格审查及评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一、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采购人审核				
资格性检查	文件签署与上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7.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8. 提供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9.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1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评标委员会审核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		
	交货期	按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60 日历天；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本次招标活动各包段超出各标段预算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有关评标原则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一卷，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

一. 报价部分(45分)

(一) 磋商报价(4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综合折扣)×45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说明:综合折扣用百分比表示,例如75%或0.75)。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出具的小\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原件扫描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己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声明,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二. 技术部分(30分)

(一) 供货条件(10分)

1. 包A公共英语类投标人:具有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大学英语教材”河南省经销商资质或合作协议或授权书的得5分。具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河南地区特约经销商资质或合作协议或授权书的得5分。

2. 包B高教类:具有高等教育出版社重点经销商资质的得10分,一般经销商资质的得8分(经销单位具有高等教育出版社出具的“能够享受重点经销单位的各项授权”证明或说明材料的,按重点经销单位对待)。

3. 包C其他类:根据项目需求,采购方提供了25个重点出版社,投标人能够提供此25个重点出版社的合作协议或者授权书(按采购方列出顺序排列)的得10分。每少一家扣0.4分,扣完为止。

重点出版社名单: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

(二) 业绩要求(10分)

项目投标人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1日以来与大中专院校合作的同类业绩合同,每份合格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完整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投标文件提供清晰扫描件。)

(三) 综合部分(10分)

1. 投标人至少拥有至少1800平方米以上的营业场地或库房(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得7分,每低于200平方米减1分。(投标文件提供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文件的制作水平及响应能力:综合投标人为本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的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证明文件的完整有效规范得3分,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证明文件的比较完整有效规范得2分,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证明文件不完整有效规范得1分。

三. 商务部分(25分)

(一) 投标人服务方案(15分)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制定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包括人员配置、运输、发放

时间、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5分)

1.1 所提供的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有效的得(5分);

1.2 所提供的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3分);

1.3 所提供的的方案一般、配送人员及车辆比较齐备、配送时间较为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1分)。

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制定的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5分)

2.1 所提供的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有效的得(5分);

2.2 所提供的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3分);

2.3 所提供的的方案一般、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1分)。

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可行性服务管理方案横向打分(5分)

3.1 所提供的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5分);

3.2 所提供的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3分);

3.3 所提供方案不太合理可行的(1分)。

(二)售后服务承诺(10分)

1. 各投标人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结算等相关工作方案承诺(3分)

1.1 所提供的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3分);

1.2 所提供的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2分);

1.3 所承诺方案不太合理可行的(1分)。

2. 投标人所供教材如有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3分)

2.1 所提供的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3分);

2.2 所提供的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2分);

2.3 所承诺方案不太合理可行的(1分)。

3. 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满足招标人零库存管理(2分)

提供零库存服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的其它实质性售后承诺(2分)

4.1 所提供的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2分);

4.2 所提供的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1分);

4.3 所承诺方案不太合理可行的(0分)。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总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可以对A、B、C包多个包段进行投标响应,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按照评标顺序中第一个包);

3. 投标文件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4. 中标人的确定: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中选取并确定最后中标人。如果中标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次类推。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在某标段中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出版社授权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取投标人的出版社授权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又相同时，则根据其对本次招标的响应程度来选择响应程度较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